



107 學年度樂齡研究苑—碩仕三年級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

年滿 55 歲之國民，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，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，且完成本校樂齡研究苑碩仕二年級課程者。

二、招生名額

預計招收 50 名為原則(舊生全額錄取)，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。

三、報名日期 ※每人限報 4 人(含本人)

報名對象：105 和 106 學年度皆就讀本校樂齡研究苑者。

報名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、10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或額滿為止。

四、辦理方式、課程期間及上課時間

1. 辦理方式：

(1) 必修課程：每學期 4 門(含 2 門共同必修、2 門班級必修)，每門課原則上為期 6 週，每週 2 小時；下學期另有利他課程 12 小時。

(2) 選修課程(可不選)：依代間課程規定，每學期可自由選修 1 門，每門課原則上為期 18 週，每週 2 小時。

2. 課程期間：第一學期：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第二學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3.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有課時才需來上課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 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)。

六、收費及退費方式

1. 收費：每人每學期 4,000 元，報名時需繳交一學年共 8,000 元(不含講義費)。

2. 退費：因故無法上課者得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退費，惟不得辦理延期。
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學典禮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
(2) 自開學典禮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107 年 10 月 26 日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
(3)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107 年 10 月 27 日以後)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第一學期已繳之費用。然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可全額退還第二學期已繳之費用。

(4)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開學日(108 年 2 月 18 日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第二學期費用之九成。

- (5)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108 年 3 月 29 日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第二學期費用之半數。
- (6)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108 年 3 月 30 日以後)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第二學期已繳之費用。
- (7)退費需檢附退費申請表、學員證、收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，資料不齊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1.繳交資料：(1)填妥之報名表、(2)近一年之二吋照片 2 張
- 2.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，備齊填妥之報名表、二吋照片 2 張、報名費(現金 8,000 元)逕至本校勵學大樓 3 樓半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報名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洽詢專線：(07)312-1101 轉 2270 ； **Email**：dttextpro@kmu.edu.tw
傳真：(07)321-8241 ； 中心網址：https://dttextpro.kmu.edu.tw

九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
- 1.在學學員領有學員證，可進出圖書館與借閱圖書，並配有本校個人 E-mail 帳號。在學學員可接受校園保健室諮詢服務，但不包括高醫附設醫院之學生優惠。
- 2.學員完成三學年修課，每學年出席時數達總時數(96 小時)之三分之二，本校將發予樂齡研究苑碩仕班結業證書，學員將享有本校推廣教育舊學員之權益。
- 3.學員在學期間之義務：按時上下課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盡量參與樂齡研究苑相關活動。
- 4.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